

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，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，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落实招标人负责制

一是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制度。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，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，自主选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，提倡招标人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招标并优先使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方式。招标人要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文件编制、组织开评标、委派招标人代表及业主评委等招投标活动，不得在招标文件编制中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，不得为特定投标人“量体裁衣”，不得在评标活动中引导诱导评委。

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。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约束监督机制，特别是要建立重大决策程序规定，明确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和议事规则，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、制定招标方案、组织招标活动、处理异议、配合处理投诉、签订合同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监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招标人正常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二、压实招标代理机构责任

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合同，明确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招标代理能力，在办理招标代理业务时实行项目组和成员实名制，原则上项目组成员不少于2人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按照《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》对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情况实施分类监管。在对代理机构的抽查检查、执法检查中，对一年内失信行为达到两次以上的代理机构，增加抽查检查频次；对没有失信行为的，可免于当年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组织的抽查检查信用管理。

三、规范投标人行为

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，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，参与招投标活动，不得有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骗取中标、出租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、伪造变造资格或资质证书谋取中标等行为。

四、加强智慧监管

依托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平台，对进入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、投、开、评、定五大环节实施全流程监管，对项目异常情况实时预警，通过统计交易项目中标金额、企业累积中标次数、企业共同投标次数等信息，开展大数据分析比对，对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等市场主体异常行为进行研判和预警，通过智慧监管，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。

五、开展联合执法

以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为契机，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，加强招投标市场和施工现场管理的“两场联动”，通过突击检查、联合巡查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、标后履约情况开展全过程检查，重点打击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不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招投标市场活动存在严重失信行为、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行为人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予以惩戒。

六、强化投诉举报查处

严格按照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开展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、调查和处置工作。对于投诉举报查证属实，切实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，从严进行查处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七、推进信用管理

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的推送互认、数据汇集工作，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打破信息孤岛，促进信用信息的深度联通、数据共享，持续推进和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，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，形成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的市场公平竞争体制。

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15日

